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各2名，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商华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严华	夏峰、贾滨
审计委员会	商华军	夏峰、潘卫平
提名委员会	贾滨	夏峰、潘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卫平	严华、商华军

（一）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2、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投融资方案、重大项目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③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及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⑤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

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